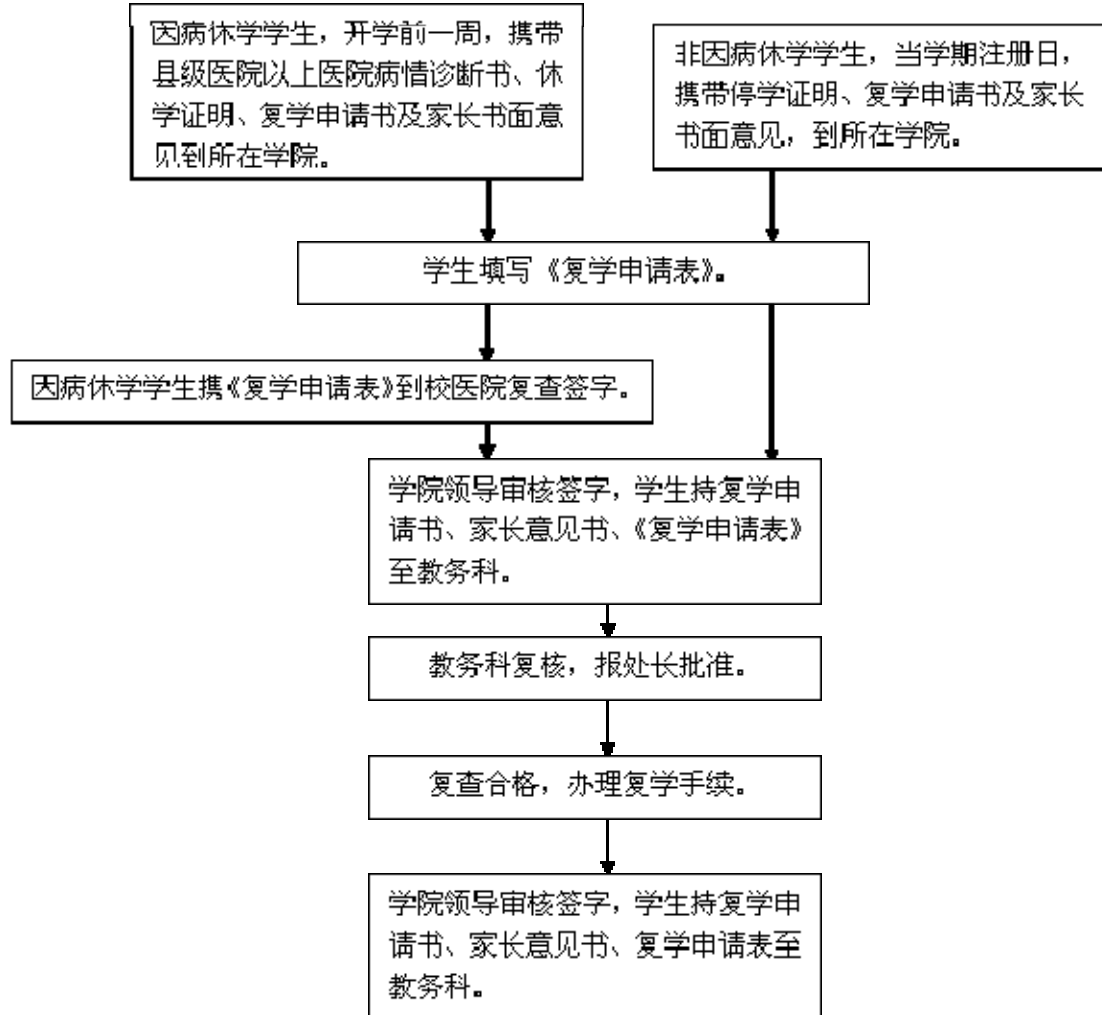


办理复学

办事程序:



办事依据:

[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](#)

办理时限:

因病休学的学生需在开学前一周提交申请，其他学生最迟于开学后两周内提交申请，若不按时办理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申请受理后，一般在一周内审核完毕并通知学生办理有关手续，特殊情况办理时限适当延长。

承办部门:

部 门: 教务科 (行政楼 108) 工作人员: 汪家惠 联系电话:
64433746-227

相关表格下载:

[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复学申请表》](#)